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肉猪养殖厂

建 设 地 点 柳城县太平镇木界村民委山脚屯苦日地

验 收 单 位 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肉猪养殖厂	行业类别	其他 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水利局 柳城水利复字[2018]6号，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2个月；2019年6月至2019 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6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木界村民委山脚屯苦日地主持召开了新建肉猪养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监测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合计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肉猪养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肉猪养殖厂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木界村民委山脚屯苦日地，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5'40"，北纬 24°39'54"。水电、通信等设施较齐全；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猪场标准化宿舍、动物无害化和粪便处理设施及排水、绿化、硬化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0.658hm²（全

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80 万元, 均为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今。

本项目目前已建有水土保持设施砖砌排水沟 318m, 场内绿化面积 0.121hm², 临时彩布条覆盖 100m², 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柳城县水利局以柳城水利复字[2018]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23 公顷, 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58 公顷, 主要是由于没有直接影响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及管理等原因, 业主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 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危害, 保护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 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基本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653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28%，林草覆盖率为 18.39%，由于本项目在无永久弃渣，不计算拦渣率，各项指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置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柳城县肥硕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巡查和监测，保障稳定安全。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